第 91 号：关于优化城镇开发边界配置，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优化城镇开发边界配置，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建议

第 91 号（城建环资类 1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占昌国代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 5 月，自然资源部启动"三区三线"划定工作，明确划定规则：**“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远超国家标准的城市、近十年城区常住人口减少的城市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1 倍以内，其他城市一般为 1.3 倍以内”。**霍邱县作为人口大县、资源大县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低于国家标准，即按 2020 年城镇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52.93 平方公里的 1.3 倍计算，除去历史批供地等基数外，净增规模约 15.88 平方公里，但市级在下达指标时将我县扩展倍数核减为 1.15 倍，即相当于统筹了我县的半数增量规模，约 7.94 平方公里（合 11910 亩）纳入市本级使用。

这一现状导致我县实际可用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极为有限，无论对城镇化率的提高还是产业发展都造成极大限制。

近年来，霍邱县委、县政府抢抓发展机遇，大力推进“双招双引”，工业升级、城镇建设等领域对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需求突出，现有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严重不匹配，空间约束成为制约我县“十五五”及中长期发展的核心瓶颈。目前，我县剩余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仅约 0.58 平方公里（870 亩），主要位于合霍产业园周边，用于保障近两年与合肥产业共建需求。

二、主要问题表现

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不足已严重制约我县当前及未来发展潜力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:

（一）工矿产业用地供需矛盾突出。我县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铁矿资源基地，工矿业用地需求较大。近年来，因省、市给出政策通道，每年可进行两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，我县抢抓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契机，通过增量自我平衡，保障了钢厂二期（2039 亩、2024 年下半年优化调整）、冯井粮食仓储二期（137 亩）等重点项目以及刘寺铁矿（88 亩）、张庄矿智慧仓库（58 亩）等采矿用地需求。此外，为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，2025 年下半年，通过零星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政策，将冯井循环经济园（300 亩）纳入城镇开发边界。根据霍邱县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，十五五期间预估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规模需求量不少于 3000 亩，但目前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仅剩约

870 亩且多位于县城区周边，供需差距极为悬殊。

（二）乡镇特色产业发展严重受限。花园镇作为我县鹅产业龙头乡镇，既拥有鹅肝产业禀赋，又紧邻固镇鹅绒产业集群，具备打造“两鹅”（鹅肝、鹅绒）特色产业集群的优厚条件，亟需设立鹅特色产业集中区承接产业集聚。但因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限制，花园镇鹅特色产业集中区发展受到极大限制。

（三）城区基础设施保障缺口巨大。为完善城区基础设施，我县已通过规划调整方式保障市政道路建设（267 亩）。根据我县发展规划，后续城区道路、供水供电供能、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补足至少需要 1000 亩增量规模，现有增量空间完全无法满足需求。

三、具体建议

为破解空间约束难题，保障我县“十五五”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，特提出以下建议:

（一）适度释放部分被统筹的增量规模。建议市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，释放原统筹的部分增量规模至我县，适度扩大经济开发区（合霍产业园）开发边界范围，同时统筹布局城区基础设施、产业配套设施，满足铁基新材料、矿产深加工等重点产业项目和公共事业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大力支持乡镇特色产业发展。建议市级对我县花园镇鹅特色产业发展给予支持，帮助设立花园镇鹅特色产业集中

区并配置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 500 亩，重点承接“两鹅”产业及上下游配套项目，推动形成“鹅肝+鹅绒”特色产业集群，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。

以上建议恳请市级相关部门研究采纳，切实为霍邱县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。